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5.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及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 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指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保证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